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孚能镇江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担保额度。

● 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银团贷款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余额为69,951.71万元。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孚能镇江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授信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物包括:公司及孚能镇江自有的存单、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孚能镇江为进一步满足扩产增效的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银团贷款人民币23亿元,用于支付二期项目相关款项。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孚能镇江提供担保和孚能镇江二期项目对应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抵押。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上述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融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横山路以东、银河路以北

法人代表:YU WANG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0万元

经营范围: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电池、电池模组、电池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回收、销售、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化工产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及电池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707,354.80	196,174.09	50,307.91	-6,516.43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774,232.11	190,241.04	21,860.44	-5,983.26

孚能镇江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扩产增效的需要,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银团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产增效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亿元,担保余额为69,951.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公司不存在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苏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苏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苏静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苏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绍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绍晶先生的个人简历,马绍晶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补选马绍晶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马绍晶先生简历

马绍晶,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获得国际金融与财务专业学士学位和法律辅修学位。2000年-2001年任美国贝恩战略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2001年-2003年任中富证券业务董事,2003年-2010年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至2016年担任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马绍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11月3日、2021年5月28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减少至4.49%。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YFE")发来的《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的告知函》,LYFE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21年7月2日,该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10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单位: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股东名称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Flat/RM 1113A, 11/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02-24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05%
		2021-03-04	人民币普通股	235,493	0.06%
		2021-03-05	人民币普通股	110,867	0.03%
		2021-03-08	人民币普通股	438,535	0.11%
		201-06-22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17%
		2021-06-23	人民币普通股	550,569	0.13%
		2021-06-3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52	0.04%
		2021-07-0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
		2021-07-02	人民币普通股	881,584	0.22%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0%

备注: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变动前后LYFE拥有赛诺医疗权益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2,503,866	5.49%	18,403,866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3,866	5.49%	18,403,866	4.49%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拟在2020年11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拟在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698,971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98,97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29%,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在减持过程中将严格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164.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4.3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华函证确认,截至2021年7月5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每股收益、股价和市盈率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收盘价为164.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14.3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5.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1-05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发来的函告,北京昂展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的4,150万股本公司股票因其未按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到期购回义务而构成违约(其中277.6533万股已于2021年7月1日被依约卖出),2021年7月2日又被再次依约卖出134.5385万股,造成北京昂展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依约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依约卖出前		本次依约卖出		本次依约卖出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北京昂展	225,689,874	36.26%	1,345,385.00	0.21%	224,344,489	36.05%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本次依约卖出前,北京昂展已质押其中的228,466,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

根据北京昂展发来的函告:东吴证券可能于近期继续依约卖出部分贵公司股票,具体数额上限与2021年7月1日、7月2日两次被动减持数额合计不超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昂展被动减持,因数额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北京昂展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昂展正在与质权方东吴证券保持密切的沟通与磋商,力求找到能合理解决相关问题的办法。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昂展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昂展《关于被动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5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公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方正集团重整进展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公告"),披露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代表本公司参与本次重整并已签署本次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二、本次重整的最新进展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1破13号之五,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民事裁定书于2021年7月5日送达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平安人寿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本公司将就本次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股东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丽秀")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13,185,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本次质押后,上海丽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9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秀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丽仁")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31,36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上海丽仁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秀和上海丽仁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44,55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本次质押后,上海丽秀和上海丽仁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9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3%,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丽秀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丽秀	否	3,890,000	是	否	2021年7月2日	2022年7月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9.50	0.97	合伙企业资金需求
合计		3,890,000	/	/	/	/		/	0.9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丽仁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上海丽秀	13,185,984	3.28	0	3,890,000	29.50	0.97	3,890,000	0	9,295,984	0
上海丽仁	31,367,739	7.81	0	0	0.00	0.00	0	0	31,367,739	0
合计	44,553,723	11.09	0	3,890,000	8.73	0.97	3,890,000	0	40,663,723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和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9日和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一、前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在前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于2021年3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银行通知存款产品。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账户内的资金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随时支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前述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自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21年6月1日现金管理金额	期间内支取金额合计	期间内支取日期	期间内转存金额合计	期间内转存日期	2021年6月30日现金管理金额	2021年6月1日至6月30日收到的累计收益
公司	交通银行	银行通知存款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	0.00	/	0.00	/	10,000.00	19.56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3,400.00	100.00	2021/6/11	0.00	/	3,300.00	6.61
新炬技术	浦发银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1,800.00	200.00	2021/6/11	0.00	/	1,600.00	2.6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通知存款	17,550.00	2,650.00	96.33	14,90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25,550.00	2,650.00	96.33	2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56	
最近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9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3,000.00	

注:此处实际收益为截至2021年7月1日实际收到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以2020年末公司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734,687股,即497,765,82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0.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977,658.21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2020年度累计回购163,700股股份,回购金额1,999,659.5元,因此2020年度公司累计分红6,977,317.7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1.17%。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97,765,821×0.01)÷504,500,508≈0.00987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497,765,821×0)÷504,500,508=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 0.0098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00元。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0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2595752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11,43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11,711,43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核准时间

2020年9月10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2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614,060股新股的事项。

2、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通集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售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博通集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711,4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9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致能工业电子有限公司	6,153,846	4.09%	6,153,846	-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11,434	2.47%	3,711,434	-
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3,076	0.61%	923,076	-
4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1,538	0.31%	461,538	-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61,538	0.31%	461,538	-
合计		11,711,432	7.79%	11,711,432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84,614	-1,384,614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0,000	-	360,0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0,340,103	-	30,340,103
	4、其他	24,186,818	-10,326,818	13,86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271,535	-11,711,432	44,560,1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4,153,431	11,711,432	105,864,8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153,431	11,711,432	105,864,863
股份总额		150,424,966	-	150,424,966

七、上网公告附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东九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0,120万元(含人民币181,000万元,美元4,500万元,该美元额度与九丰天然气共用)(外币均按7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东九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43,841万元(含675,380万元人民币、56,293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在2021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4)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九丰集团持有42.59%股权;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3%股权。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九能源总资产109,076.80万元,总负债52,372.93万元,流动负债52,272.54万元,所有者权益56,703.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128.79万元,净利润14,870.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债权本金人民币2亿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671,360.97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409,880.00万元,美元39,76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7.1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A款

●产品期限:16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6月5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8.09万股,发行价格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775.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25.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49.64万元。2021年4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609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A款	5,000	1.30% - 3.50%	169天	2021年7月6日	2021年12月22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进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关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91期A款
产品代码	21ZH191A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日7月6日
产品期限	169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50%
产品收益说明	1、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达3.50%。2、产品观察期:2021年7月6日(含)-2021年12月20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68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3、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三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期限为169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有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40.68	92,617.81
负债总额	18,386.67	18,897.73
净资产	67,554.01	73,720.08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6.75	1,103.9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37%。上述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未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28.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72,449.6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5,000	-	-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1-04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888	3829	53.77%	25549	20589	24.09%
其中:大型客车	1763	835	111.14%	5480	4789	14.43%
中型客车	878	539	62.89%	3145	2497	25.95%
轻型客车	3247	2455	32.26%	16924	13303	27.22%
客车销售量	6004	3645	64.72%	23999	19909	20.54%
其中:大型客车	1793	934	91.97%	5417	4845	11.81%
中型客车	850	626	35.78%	3097	2501	23.83%
轻型客车	3361	2085	61.20%	15485	12563	23.26%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